大面积高分辨电极印刷-柔性封装一体化设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715124060-00381868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CS26080775-W128-2

采 购 人：上海大学

代理机构：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2日

2026年09月22日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书.....1
第二部分　响应方须知.....3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1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18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24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大面积高分辨电极印刷-柔性封装一体化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0-10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7151240 60-00381868

项目名称：大面积高分辨电极印刷-柔性封装一体化设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编号：0026-W00038002

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1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大面积高分辨电极印刷-柔性封装一体化设备

数量：1

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大面积高分辨电极印刷-柔性封装一体化设备及相关售后服务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仅采购中、小、微型企业制造商生产的产品。

2）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9-22 至 2026-09-30，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10-10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10-10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

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应填写正确、完整的联系信息（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邮箱、地址、意向包等）；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并派委托代理人出席磋商会议。

4.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CA 证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大学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99 号

校方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1-66135586

技术联系人：李俊

联系电话：151210442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一楼

联系方式：王逸伦 021-53087656-3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逸伦

电话：021-53087656-321

第二部分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大面积高分辨电极印刷-柔性封装一体化设备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7151240 60-00381868（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CS26080775-W128-2）
3.	采购内容	大面积高分辨电极印刷-柔性封装一体化设备及相关售后服务（具体内容以第三部分“项目需求”相应规定为准）
4.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1700000.00元 最高限价：包1-1700000.00元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如项目存在分包、分项预算，则各包件、分项的报价亦不得超过对应包件、分项的预算金额，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	项目类别	货物采购
6.	疑问	潜在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或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
7.	质疑	响应方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响应方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25500 元整**。 磋商保证金必须由响应方出具，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磋商保证金提交信息。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 收款单位：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 账号：310066564018150027780 汇款摘要注明：“JSCS26080775-W128-2 保证金”
9.	磋商有效期	90天
10.	响应和磋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时间：2026-10-10 10:00:00（北京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并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套，副本2套**（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www.zfcg.sh.gov.cn 响应文件递交/磋商地点：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

		标会议室） 具体会议室见前台当日屏幕显示。
11.	响应方式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12.	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响应文件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文、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响应文件须提供国家规定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响应文件须提供国家规定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本项目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3.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时间：磋商公告发布之后）：供应商必须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招标方对响应方以上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甄别和证据留存，被列入以上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4.	转让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本次磋商不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6.	现场踏勘	本项目招标方不组织现场踏勘。

17.	样品提供	本项目无需响应方提供样品。
18.	现场演示	本项目无需响应方提供磋商现场演示。
19.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350号一楼 联 系 人：王逸伦 电　　话：021-53087656-321 E - mail：zhaobiao@mail.jiansheng.com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相关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2 本次磋商为网上采购，响应方应自行办理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响应方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经济损失、响应失败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本次采购的预算单位。

2.3 “响应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按合同规定向招标方提供的全套设备、材料及其相应的包装、随供件、技术资料（包括软件、图纸、技术手册等）和（或）其他设施等。

2.5 “服务”系指响应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供货伴随服务，包括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开通运行验收配合、相关技术服务（如安装、调试的技术指导，招标方技术人员的培训等）、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响应方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3.4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仅采购中、小、微型企业制造商生产的产品。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方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的情况，以及采购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磋商邀请书

（2）响应方须知

（3）项目需求

（4）合同条款

（5）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响应方对磋商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时间前按磋商邀请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招标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6.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更正，响应方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更正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6.3 为使响应方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方有约束力。

6.5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磋商公告、澄清或更正公告、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 zfcg. sh.gov.cn）云平台发布或发送。响应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响应方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其风险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6.6 采购人若有召开答疑会的，所有响应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招标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响应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7. 踏勘现场（若有）

7.1 招标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响应方应按“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响应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7.2 响应方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3 招标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仅供响应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方不对响应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C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要求

8.1 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响应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响应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活动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部分：响应文件声明、报价汇总表、报价明细、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

（2）技术部分：技术参数偏离表、产品具体说明、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

（3）响应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响应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附件-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1.2 响应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要求进行响应。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方应在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列出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及总价。响应方对每项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响应货币

13.1 响应文件中所有价格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货物合格性和响应方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 响应方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

14.2 响应方应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该机构应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履行“合同条款”和/或“项目需求”所规定的卖方所应承担的维护、修理和备件储存义务，并且该机构须提供响应方对其履行本磋商文件中涉及的售后服务的充分授权。

14.3 响应方按本须知第10.1款的规定，可通过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等形式提交证明其货物和服务满足“项目需求”、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4.4 响应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14.5 响应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4.6 响应方按上述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招标方在“项目需求”中给出货物或服务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方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代替要以不影响需求功能实现为前提。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响应方应提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响应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响应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响应方须知”第15.6款的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5.2 磋商保证金必须由响应方出具。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提交信息。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

15.3 响应截止时间后，对没有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方，云平台均将视为无效响应。

15.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响应方的磋商保证金。

15.5 成交方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方支付服务费及按响应方须知第31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5.6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响应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成交方未根据响应方须知第31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响应方在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4）成交方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5）响应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6. 磋商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响应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响应方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响应方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方少于3个的，采购人应重新采购。

16.3 若响应方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则不允许修改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响应方应按照“响应方须知”的要求，准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2 响应文件由响应方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响应方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规定。

17.3 除响应方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响应方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上传

18.1 响应方应将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胶装成册并密封。

18.2 所有纸质响应文件密封件均应标注响应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8.3 如果纸质响应文件未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方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4 响应方应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的要求使用专用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8.5 纸质响应文件内容应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如有内容不一致应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9.2 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截止前30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方的纸质响应文件。

19.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响应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和送达磋商地点。

19.4 响应方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并用密钥加密，保证在响应文件开启时成功解密。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响应截止时间后，云平台将不再接受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代理机构不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 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响应方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后如需修改响应文件，可自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如电子响应文件已被代理机构签收，可联系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后撤回。

21.2 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方不能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E 磋商

22. 签到解密

22.1 招标方在磋商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响应方应派代表参加。

22.2 磋商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参加磋商。

22.3 响应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宣布开启标室。

22.4 响应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签到，签到时间为响应截止后30分钟。

22.5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并进行解密。

22.6 响应方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2.7 响应方对解密结果确认、签名。

22.8 若响应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或解密成功，招标方有权拒绝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响应方企业性质。

23.2 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响应方参与磋商的资格，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文件是否计算有错误、签署是否符合要求。

23.3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方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指响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响应方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3.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6 磋商小组将审查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汇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汇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汇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7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23.6款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同时出现前款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调整后的价格经响应方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3.8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

能影响任何响应方的相关名次排列。

24. 磋商和提交最终报价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响应方分别进行磋商。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响应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4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1）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50%；（2）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响应供应商报价×50%；（3）报价<项目最高限价×45%；（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 评审原则

25.1 响应方提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5.2 对所有响应方的评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3 如多家响应方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方，按一家响应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方获得成交方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多家响应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方，按一家响应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方获得成交方推荐资格。

26. 评分办法

26.1 评分过程如下：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专家均为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审前随机抽取产生。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响应单位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综合评分（累计得分总分为100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云平台将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响应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6.2 响应方提供的货物产品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且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当采购标的仅采购单一产品时，采购活动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标的含多种产品，响应方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响应方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响应方提供的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26.3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分值	评分项目	区间	评分方法	打分方式
一、商务部分（35 分）					
报价	30	报价得分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响应方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30%×100。	平台打分
业绩	5	相关业绩证明	0-5 分	每提供 1 个响应方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合同得 1 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专家打分 客观分
二、技术部分（65 分）					
产品质量	30 分	技术参数	0-30 分	产品配置选型、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项目需求技术参数要 1 项扣 1 分求得 30 分。 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 1 项扣 1 分； ▲参数负偏离 1 项扣 4 分，扣完为止。 未按要求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的本项不得分。	专家打分 客观分
安装实施	15 分	进度计划	0-5 分	承诺按时交付，进度计划明确分步步骤，科学合理得 5 分； 承诺按时交付，进度计划无明确步骤或缺乏科学合理性得 3 分； 承诺按时交付，进度计划不完整或存在较大缺陷得 1 分； 不承诺按时交付或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安装调试方案	0-10 分	供货、安装调试、现场协调管理措施、各项相关保障措施合理完善 10 分； 供货、安装调试、现场协调管理措施、相关保障措施基本完整但存在部分缺陷 6 分； 供货、安装调试、现场协调管理措施、相关保障措施存在较大缺陷 2 分； 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售后服务	20 分	原厂售后	0-3 分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大面积高分辨电极印刷-柔性封装一体化设备**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得 3 分； 代理商不提供不得分。	专家打分 客观分
		培训计划	0-7 分	用户培训计划（培训目标、范围、方式、时间等）合理完善 7 分； 培训计划基本可行，存在部分缺陷 4 分； 培训计划存在较大缺陷的 1 分。 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售后维修	0-10 分	响应方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配备专业的技术力量，应急维修响应/修复及时，相关问题解决方案、不能修复采取的措施完善 10 分； 维修响应及时，但缺乏专业技术力量或维修方案部分缺陷 6 分； 维修响应不及时，方案缺乏可行性 2 分。 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7. 无效响应的情形

27.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资格检查不通过，为无效响应：**

（1）响应方不符合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响应方不符合本须知中“合格的响应方”要求，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不全。

（4）响应文件无响应方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6）磋商有效期不足。

（7）响应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27.2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符合性检查不通过，为无效响应：**

（1）响应方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未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信息，或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被磋商小组判定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判断文件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3）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后，响应方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的要求（如有）。

（5）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证明被磋商小组认定为虚假材料。

（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产品制造商非中、小、微型企业的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7）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响应方的响应或招标方取消采购活动：**

（1）符合条件的响应方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方不足三家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8.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响应方。

28.2 在磋商、评审期间，响应方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8.3 为保证定标的公开、公平、公正，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方私下交换意见。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磋商小组成员人员之外。

28.4 磋商小组不向响应方退还响应文件。

F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具备能够满足履行合同义务能力和得分最高的响应方。

30.　成交通知书

30.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向成交方发出成交通知书。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0天内，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签订合同。

31.2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如果成交方没有按照“响应方须知”第31.1款规定执行，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审得分次高的响应方或重新采购。

31.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G 其　他

32.　代理服务费

32.1 成交方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后按63.71%收取，如计算结果低于2500元按2500元收取**。

货物采购	
成交金额	**收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 万-500 万元	1.1%
500 万-1000 万元	0.8%
1000 万-5000 万元	0.5%

（3）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4）成交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大面积高分辨电极印刷-柔性封装一体化设备

2. 项目预算：1700000.00元，　★ **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响应**。

二、采购清单

1.主机、附件详细清单

(1) 大面积高分辨电极印刷-柔性封装一体化设备 一套

2.　易损、易耗件清单

(1) 网版1个，夹气缸1个、开关电源1个、启动按钮1个

三、具体技术参数和要求

印刷模块：

1）印刷平台尺寸：280×280mm-300×300mm，平台到地面的高度：900-950mm

2）刮刀速度：5-350mm/sec，刮刀压力：0.05-5MPa(可调)

3）▲最大印刷尺寸 200*200mm---205*205mm　陶瓷平台，吸孔率 70%-75% 孔径 2um-5um　最大刮刀行程 330-350mm

4）网版尺寸：450×450mm-550×550mm

5）★网版底面与平台平行度：0.02mm 以内，刮刀与平台平行度：0.01mm 以内，平台移动精度:0.005mm 以内

6）★机架：整机一体铸造成型

7）印刷图像识别：配置双 CCD 图像识别单元：识别方式：按供方标准 MARK 点识别。

8）对位：平台点击驱动（数控）

9）通孔印刷：有

10）空压容积：0.6-0.8MPa 50L/min

封装模块：

1. 真空热压封装

1.1.封装区域：≤148mm*210mm（A5），器件厚度：≤7mm

1.2.压力范围：0～100kg

1.3.▲腔体真空度范围为-10～-70kPa，支持惰性气体氛围

1.4.热压温度范围为室温～150℃，支持 S 型液冷散热

1.5. ▲支持设计封装工序；支持≥6 种封装参数调控；支持适配多种器件的封装模具

2.点胶/涂布封装

2.1.封装区域：≤148mm*210mm（A5），器件厚度：≤5mm

2.2.重复定位精度：≤±5μm

2.3.原位处理方式：基板加热温度≥80℃，内置紫外灯固化，带真空吸附

2.4.集成打印定位系统，支持选点定位和观测

2.5.▲支持封装图形设计与导入，支持简单器件的直写打印

3.★集成与切换方式：真空热压、点胶和涂布三种封装工艺一体化集成，且可在同一台设备内实现无拆卸快速切换

注：

1）响应方应对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尺寸规格、材料、质量、功能等作出说明，响应文件应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按实际情况逐条注明以上清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技术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

2）“项目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响应方在响应时可以选用其他代替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代替须以不影响产品质量和需求功能实现为前提。

3）技术参数中标记的★项和▲项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项未提供证明材料则按无效响应处理，▲项未提供证明材料则按评分表标准处理。

4）需求中所有提及的证明材料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技术参数和指标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但未明确证明材料要求的，供应商需统一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响应证明材料。

四、设备商务需求

1、 验收条款

卖方应在设备到货前 1 月，对仪器实验室场地条件，如工作台，水，电，气等配套设施向买方提出建议并出具场地准备书。

设备到货后，由卖方，买方共同开箱验货；卖方保证货号的型号，规格，数量与合同相符。

卖方负责派制造商工程师到用户现场免费进行符合规范的安装调试，主要验收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参数要求。

在系统整体调试完成后，买方认为合格后，签订系统安装验收报告。

验收过程：现场验收。

2、培训方式、要求、计划、大纲等

培训方式、要求、计划、大纲等为保障本次采购的系统规范、安全、高效投入科研教学使用，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数据精准可靠，卖方需针对本设备特性，为买方使用人员、实验管理人员、设备运维人员提供全套免费原厂专项技术培训，所有培训均在买方现场完成，培训内容贴合高校科研实验场景，覆盖设备操作、参数设置、高温腐蚀实验、增重数据采集、设备运维、故障排查等全维度内容，具体培训方式、要求、计划及大纲如下：

a）培训方式本次培训采用原厂工程师现场一对一实操教学+集中理论授课+上机实操演练+答疑考核相结合的方

式开展，严禁线上远程替代培训、视频敷衍培训。由设备原厂认证资深工程师驻场授课，培训过程中预留充足实操练习时间，保障参训人员熟练掌握各项技能。同时卖方需免费提供全套纸质版、电子版培训教材、操作手册、实验指导规范，供买方长期留存使用。

b）培训总体要求

（1）培训人员要求：卖方须派遣熟悉本设备结构、故障运维的原厂认证工程师授课，工程师需具备同类高校科研仪器培训经验；买方参训人员包含实验操作人员、科研骨干、设备管理员、学生等人数不少于 3-5 人。

（2）培训时效要求：所有培训工作需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现场验收完成前全部完成，培训周期不少于 2 个完整工作日，确保参训人员循序渐进掌握设备。

（3）培训质量要求：培训结束后需组织专项考核，考核合格视为培训完成，未合格者卖方需免费二次补训，直至全员达标。

（4）售后延伸培训要求：质保期内，卖方需提供免费线上技术答疑及远程指导培训服务，若买方人员更新、操作技能迭代需求，可免费提供 1 次现场复训服务。

c）培训实施计划结合设备安装验收流程，制定标准化现场培训计划，分阶段落地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1）第一阶段：理论基础培训（0.5 个工作日）设备安装调试初步完成后，开展理论授课，讲解设备工作原理、系统架构、设备适用实验场景、安全操作规范及高校科研设备管理制度要求，让参训人员建立系统认知。

（2）第二阶段：实操技能培训（1 个工作日）由工程师现场示范操作，涵盖设备开机自检、实验操作、样品试制、实验结束停机收尾等全流程操作，参训人员逐一上机实操，工程师全程一对一指导纠错。

（3）第三阶段：运维与故障培训（0.3 个工作日）讲解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易损件更换、常见故障排查处理方法，提升买方人员自主运维能力。

（4）第四阶段：考核验收总结（0.2 个工作日）通过理论提问+上机实操测试的方式开展考核。

3、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合同金额；交货 3 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45%合同金额；货物安装调试及培训服务都完成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 5%合同金额。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5、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 2 年。

五、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核心产品：大面积高分辨电极印刷-柔性封装一体化设备**。多家响应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方按一家响应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方获得成交推荐资格。

2. 响应文件应提供**大面积高分辨电极印刷-柔性封装一体化设备**的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3. 响应方应具有承担类项目的能力和成功经验，响应文件应提供响应方简介和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响应方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5. ★ **响应文件须提供**：

①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④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⑤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⑥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标有“★”的要求为资格符合性检查项，若不满足资格检查作不通过处理，为无效响应。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交货地点、时间

2.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合同中心-货物列表]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上海大学指定地点**

2.3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所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所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知识产权

（1）乙方承诺向甲方供应的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权利情形，甲方不会因使用、销售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不得侵犯他人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版权）、技术秘密以及我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知识产权权利及相邻权利，第三方包括权利人及授权许可人。

（2）乙方承诺供应商品，如含有商标、专利、著作权、技术秘密等内容，乙方应当自己为合法的权利人或授权许可人

（3）乙方承诺如涉及向甲方供应的商品，被第三方投诉或起诉知识产权侵权并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的，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承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第三方作出的经济赔偿及应诉、应对成本（含诉讼费、律师费）等。同时，视为乙方违反承诺书义务，应当向甲方退还侵权商品的全部货款并支付相当于侵权商品货款总值的违约金。

（4）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完成物品或其他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如有）。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其他验收要求：

（1）卖方应在设备到货前 1 月，对仪器实验室场地条件，如工作台，水，电，气等配套设施向买方提出建议并出具场地准备书。

（2）设备到货后，由卖方，买方共同开箱验货；卖方保证货号的型号，规格，数量与合同相符。

（3）卖方负责派制造商工程师到用户现场免费进行符合规范的安装调试，主要验收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参数要求。

（4）在系统整体调试完成后，买方认为合格后，签订系统安装验收报告。

（5）验收过程：现场验收。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合同金额；交货 3 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45%合同金额；货物安装调试及培训服务都完成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 5%合同金额。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8．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如有）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壹份，壹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大面积高分辨电极印刷-柔性封装一体化设备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7151240 60-00381868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CS26080775-W128-2

响应方（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一

资格符合性检查材料索引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页码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响应方书面声明	包括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7	“★”要求响应	“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要求（如有）的响应内容	
……			

与评分有关内容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所对应响应文件内容的名称	页码
1			
2			
3			
4			
5			
6			
7			
8			
……			

附件二

响应文件声明

致：**上海大学**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委托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响应方_____(响应方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报价汇总表；

2.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 响应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

7. 技术参数偏离表；

8. 产品具体说明；

9. 安装调试方案；

10. 售后服务承诺；

11. 按《响应方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响应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如有），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方，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响应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报价汇总表

大面积高分辨电极印刷-柔性封装一体化设备包1

项目名称	交货期	免费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可以根据响应方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投标总价/合计		_____元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投标总价”须与报价汇总表“投标总价”一致。

（3）响应方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4）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所有费用，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5）价格应按照《响应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6）本表所列货物产品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除外）。

附件五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6、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以上证明材料如有缺漏则资格检查不通过，响应无效。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兹授权_____（姓名）为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响　应　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响应方书面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非联合体等）

致招标方：

_____（公司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作出郑重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项目所提供的响应材料及其后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响应资格，不向招标方或磋商小组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响应，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招标方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响应方（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方（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

4. ……

以上**产品制造商**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

3、本项目仅采购中、小、微型企业制造商生产的产品，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4、响应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2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1）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6、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成交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如响应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附件六

响应方简介

（1）响应方基本情况表

响应方名称				
纳税人登记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行地址	（非上海本地公司须填写本项地址）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响应方关联企业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与响应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响应方近三年营业额				
响应方获得的相关证书、证明、奖项				
响应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业绩一览表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响应方应提供上述项目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附件七

技术参数偏离表

磋商文件 条目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注：提供完整的技术参数偏离表，按实际情况注明各项技术要求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技术参数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

附件八

产品具体说明

响应方应对所投产品的加工工艺、材质、功能、质量等作出具体说明，说明所提供的技术参数、功能质量、技术水平应是真实的，并与投标产品实际技术参数、功能质量、技术水平一致。

附件九

安装调试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安装、调试、进度安排、技术力量配备、现场协调管理、相关保障措施等。

（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务	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响应方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和实施人员资历情况填写完整并附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附件十

售后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免费质保期年限；
2. 用户培训计划；
3. _____、_____的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4. 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专业维修技术力量）；
5. 应急维修方案（应急维修响应/修复时限、相关故障修复方案、不能修复所采取的措施等）；
6. 备品备件情况；
7. 免费质保期过后的服务方式和收费标准；
8. 其他相关售后服务承诺。